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0港元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過了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個股東以現金方式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決議案。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請參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宣派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本公司將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個股東以現金方式派付中期股息每股面值0.20港幣。該等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公司將採用人民幣向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派發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人民幣中期股息 = (港元中期股息 × 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前5個營業日內採用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結算匯率的平均值)

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前5個營業日內採用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結算匯率的平均值為人民幣0.96883元對HK\$1.00。相應的，應派發給內資股股東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9377元。

\* 僅供識別

公司將通過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收款銀行」）向公司H股股東派發利息。這些股息將通過收款銀行發放，並且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的方式於2007年11月28日或之前寄給相關H股股東，風險由該相關H股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聰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口市

截止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占斌先生，董桂國先生，柏彥先生；及三位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